

#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轉學生(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)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三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，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壹、選擇題 (每題 3 分，共計 30 分)

1. 關於胎兒之權利能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 只要法定代理人認為對胎兒有利，均可享受權利負擔義務(B) 在懷胎中，生父被不法侵害致死，即得請求損害賠償(C) 在懷胎中，只負擔義務，不享受權利(D) 出生時，縱為死產，亦得享受權利。
2. 甲與乙就 A 畫訂立買賣契約後，甲被法院為監護之宣告，但仍然於監護宣告後，交付該畫給乙。試問：雙方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(A)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為效力未定(B) 物權行為無效(C) 物權行為得撤銷(D) 債權行為無效。
3. 下列何種情形，適用民法第 127 條規定之兩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？(A) 服裝公司承攬製作西服一套，對於西服定作人之報酬請求權(B) 承攬人完成之工作物有瑕疵，定作人定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修補請求權(C) 電腦供應商出賣平板電腦一部，買受人對於該供應商之電腦交付請求權(D) 建築商出賣房屋一棟，建商對於買受人之買賣價金請求權。
4. 甲乙 2 人通謀將甲所有之土地虛偽出賣於乙，丙知買賣之存在但不知其為虛偽，而由乙受讓該土地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A) 丙雖知甲與乙為意思表示，但不知其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丙仍為善意，甲不得對抗之(B) 丙知買賣之存在，非屬善意，甲得對抗之(C) 甲得對丙主張其虛偽意思表示無效(D) 甲乙間之虛偽意思表示有效。
5. 非對話意思表示之生效時點，民法係採下列何種主義？(A) 發信主義(B) 達到主義(C) 完成主義(D) 了解主義。
6. 甲向乙購買 A 外套，因需修改尺寸，乃先付一半之價金新臺幣(下同)1000 元，並約定好餘款於取衣時給付。乙填寫單據時，因疏於注意誤寫成「已付 1000 元，餘款 100 元於取衣時給付。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 乙得更正此單純之誤寫(B) 乙有過失，不得撤銷此錯誤之意思表示(C) 乙得撤銷誤寫之意思表示(D) 乙之誤寫乃動機錯誤，不得撤銷。
7. 甲與乙約定，乙今年如能通過律師高考，甲即贈與乙 100 萬元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(A) 乙通過今年之律師考試者，甲負有給付乙 100 萬元之義務(B) 甲與乙得約定，此法律行為之效力於乙通過考試 1 年後始發生(C) 本例為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(D) 本例為單獨行為之法律關係。
8. 關於意思表示，下列何者錯誤？(A) 以 E-Mail 為意思表示以及意思表示之撤回，此二意思表示同時為相對人於工作用電腦螢幕上所見，相對人如後點閱撤回之信件，則意思表示之撤回仍為有效(B) 民法第 80 條第 2 項之代理人於期限內不為確答屬於單純沉默，具有法律效力(C) 意思表示的主觀要素包含行為意思、表示意識、效果意思、動機(D) 意思表示之到達，使相對人居於可了解之地位為已足，無需相對人取得占有之地位。
9. 甲以販售水果為業，在市場攤位上豎立牌告，標示「香蕉每斤三十元」。甲之標價舉動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(A) 意思通知(B) 事實行為(C) 意思表示(D) 觀念通知。

背面尚有試題

系級	法律學系三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10. 下列何種情形，係行使形成權之行為？(A) 贈與人交付贈與物 (B) 共有人出賣應有部分 (C) 受僱人依法提出辭呈 (D) 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。

貳、實例題 (每大題 35 分，共計 70 分)

一、甲將機器一部賣與乙，雙方訂有買賣契約。嗣乙因廠房整建尚未完竣，乃與甲訂立寄託契約，將該機器暫置甲處。某日，該機器為丙所竊，賣與善意第三人丁，並已為交付。請問：(35 分)

- (一) 該機器屬於何人所有？(15 分)
- (二) 甲、乙各對丁得行使何種權利？(20 分)

二、H 銀行向 T 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契約。86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0 年 12 月 28 日止間，H 之員工 W 男利用執行職務機會，盜領 C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(下稱管委會)活期存款帳戶內存款 150 萬、定存單 370 萬，計侵吞 520 萬元。T 於 92 年 5 月 2 日完成保險事故發生之查核。W 男侵占業經刑事判決判處有罪。C 管委會請求 H 賠償損害，雙方於 92 年 7 月 24 日以 400 萬元達成和解，H 付款完畢。H 遂向 T 保險公司請求給付 400 萬元保險金，惟 T 僅願理賠活存部分 150 萬元。請依下列二種情形分別作答：(35 分)

- (一) H 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從該時起算？若 H 已於 94 年 4 月 6 日發函請求 T 理賠，並於同年 9 月 7 日及 10 月 6 日再為請求，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起訴，是否罹於消滅時效？(15 分)
- (二) 若 T 曾於 94 年 6 月 15 日、8 月 26 日及 9 月 14 日三次發函協商，分別載明「另領定期存款 370 萬元及本公司原認定領金額 150 萬元，合計 520 萬元，此為承保期間內 W 員之盜領金額，亦為本公司將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(惟判決未確定前，本公司是否須負賠償責任不無疑義)」本公司曾表示願意就和解金額理賠 200 萬元，然未獲貴行答應，本公司對此表示遺憾...如貴行對理算金額表示不同意，對於雙方不爭執侵占活存部分，本公司願先行賠付」，嗣迄 9 月 14 日 T 之信函中明示全部拒絕理賠，則 T 拒絕理賠是否有理由？(20 分)

( 試題結束 )